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9%，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李毅芳	否	已离职的董事、董事长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350,000	0.29%	0
合计				—	350,000	0.29%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注：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与公司股东李毅芳签订了《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向李毅芳定向发行股票 350,000 股，协议约定“乙方自愿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协议业务规则（试行）》、《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

份限售。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愿限售 36 个月，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事宜。股东李毅芳为公司离职董事、董事长，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辞职生效。2020 年 12 月 20 日，股东李毅芳向公司提出关于提前解除股份自愿限售的申请，截至申请提交日，股东李毅芳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限售要求。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1,871,733	68.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070,000	0.90%
	2、个人或基金	2,180,000	1.84%
	3、其他法人	33,666,667	28.34%
	4、限制性股票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916,667	31.08%
总股本		118,788,4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